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94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姜■■■■，男，1968年6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陆■■■■，男，1978年1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兴化市陶庄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陆■■■■女，1978年1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2民初18262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陆亚威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751弄11号102室的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陆亚威、陆倪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亚威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751弄11号102室房产。

本裁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严豪卿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